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關連附屬公司貸款償還日期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白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